

各参保单位、参保个人：

为做好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，有效减少人员聚集，阻断疫情传播，更好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，通化市社保局在疫情期间将采取网上经办、电话约办、支付宝、微信等方式，提供“不见面”经办社保服务模式。现就相关业务经办方式通知如下：

□一、企业职工养老保险业务

1.参保单位可安装吉林e章通（手机盾）并登陆吉林省社会保险网上经办系统申请办理基数申报、人员增减变动、缴费核定等业务。

网址：

<http://wssb.jlsi.jl.gov.cn:8001/login.jsp>

2.个体参保人员可使用社保核单功能，选择缴费区间及档次，再使用支付宝或微信小程序中的“吉林税务社保缴费”缴纳保费（具体操作步骤可关注“通化社保”微信公众号）。

3.对于无法通过网上经办等方式办理或急需办理的业务，可拨打我局指定电话咨询，我局工作人员将根据实际情况帮助群众解决急难问题。

4.办理社保关系转移业务。请登陆国家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平台<http://si.12333.gov.cn>、吉林省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<http://jsi.jl.gov.cn>“网上经办大厅”进行办理。

5.确实需要到窗口办理的，请拨打电话预约办理。

业务咨询电话：0435-3653635、0435-3653691

□二、机关事业单位社会保险业务

1.退休人员新增业务。依照我省统一要求，暂停经办。待省局通知可以办理后，补发相应工资待遇。

2.养老保险缴费业务。参保单位可在网上办理。

3.单位新招录人员增员业务。可在机关保网上业务经办系统进行办理。

4.2021年缴费基数申报业务。可在机关保网上业务经办系统进行办理。

5.退休人员养老金停发、补发、扣发等业务。参保单位可以利用QQ工作群或者通过电话联系我局机关事业科工作人员，通过QQ工作群报送相关资料后先行办理，纸质材料待疫情过后补交上报。

业务咨询电话：0435-3653517、0435-3650625

□三、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业务

1.参保登记、缴费信息查询、参保信息变更、关系转移、制度衔接等业务没有具体经办时限，建议参保人员在疫情过后办理。

2.达到60周岁办理待遇领取核定及补缴保费等业务。到您户口所在的社区或村委会进行办理、咨询，建议在疫情过后办理。

业务咨询电话：0435-3650359

□四、失业保险金或失业补助金申领业务

失业人员可以通过“微信”和“支付宝”申请失业保险金或失业补助金（具体操作步骤可关注“通化社保”微信公众号）。

业务咨询电话：0435-3653686

□五、待遇领取资格认证业务

我省已全面取消集中认证方式，不提倡到社会保险经办窗口进行认证。可通过吉林省社会保险门户网站<http://jlsi.jl.gov.cn>“待遇领取资格网上认证中心”模块，也可通过手机下载安装“吉林掌上社保”APP或“老来网”APP进行自助认证。



业务咨询电话：0435-3653685

□六、档案查询业务

档案查询业务建议推迟至疫情解除后办理。疫情防控期间可拨打电话：0435-3653681进行电话登记，待疫情解除后，档案中心将第一时间与您取得联系。

疫情防控期间，社保局将会第一时间将社保相关工作情况通过官方网站、微信公众号等向社会公布。通化市社保局全体工作人员愿与您携手共渡难关，齐心协力做好疫情防控工作。到社会保险业务大厅办事的人员须携带身份证件，佩戴口罩并自觉配合扫码登记和体温检测，感谢您的支持和配合！

来源：市社保局